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春鶯
　　蔡陳彩雲
　　蔡明益
　　蔡佳純
　　蔡慶霖
被　　告　梁士傑

上列被告因犯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原交訴字第12號，起訴案號：107 年度偵字第33597 、33598 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　　法　官　江文玉
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葉燕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